

桂林理工大学 2026 年秋季学期微专业、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报名通知

桂理工教务〔2026〕91 号

各学院：

为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力、创新创业能力，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学校决定组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现就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简介

（一）微专业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地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二）辅修专业（学位）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以下简称“辅修学位”）是辅修学习的两个层次。

（1）辅修专业：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攻读主修本科专业的同时，经申请审批跨本科专业大类修读我校另一个普通本科专业，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者可获得相应的辅修专业证书。

(2) 辅修学位：在辅修专业的基础上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通过辅修学位论文答辩，达到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辅修学位证书。

注意：辅修学位区别于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学位证，修完辅修学位培养方案全部学分且成绩合格，符合学位授予要求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可获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信息加注于主修学位证书，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二、报名条件

1.微专业面向大二学生开放修读，修读年限 1.5—2 年。学生自愿报名，微专业所在学院制定学生遴选办法、确定招收对象，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全校学生公布。

2.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申请辅修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良好，未受过纪律处分。

(2) 有较强的自学能力且学有余力，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3 以上。

(3) 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能够完成学业。

3.报名选择

(1) 微专业：可在招生的微专业内任选其中一个专业报名修读；

(2) 辅修专业(学位): 在读期间最多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

三、招生专业

(一) 微专业

序号	开设学院	微专业名称	学分	修业年限	招生人数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碳中和技术	15	2	60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AI+高分子材料智能设计	15	1.5	30
3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天然产物智造工程	15	2	10-20
4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AI+新能源电池技术	15	2	10-20
5	土木工程学院	AI+城市更新	15.5	2	30
6	土木工程学院	AI+环境岩土工程	15	1.5-2	30
7	土木工程学院	智能监测与智慧工地管理	15	2	30
8	测绘地理信息学院	大数据智绘与仿真	15	2	60
9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网络攻击与防护	15	1.5	10

10	商学院	AI+绿色贸易	15	2	20
11	商学院	科技商学与成果转化	15	2	20
12	商学院	双碳数智管理	15	2	20
13	艺术学院	AI+家具设计	15	1.5	20-40
14	外国语学院	语言智能处理与应用	14	1.5	30
15	创新创业学院	数智化创新创业管理	14	1.5	10-30

备注：微专业采取灵活的教学方式，学生可插班学习，10 人以上的微专业可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

(二) 辅修专业（学位）

序号	所在学院	名称	所属本科专业大类	学分	修业年限	招生人数
1	外国语学院	英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35/48	2	30
2	外国语学院	日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38.5/50	2	30
3	商学院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类	40/50	3	20
4	商学院	会计学	工商管理类	39.5/49.5	3	20
5	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工商管理类	35/45	3	20
6	商学院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类	38.5/48.5	3	30
7	测绘地理信息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只开设辅修专业，不开设辅修学位)	地理科学类	36	2	10

8	测绘地理信息学院	遥感科学与技术(只开设辅修专业, 不开设辅修学位)	测绘类	31	3	10
---	----------	---------------------------	-----	----	---	----

备注：辅修专业（学位）可采取单独组班或插班的方式。原则上修读人数达到 25 人的应单独组班，集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

具体招生信息见《各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招生简章》（附件 3）。

四、报名程序及时间

（一）学生报名：7 月 2 日—7 月 31 日（全校所有专业通用该报名周期，各专业具体报名时间，以对应专业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请仔细查阅目标专业简章安排）

1.申报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学生请认真阅读《桂林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附件 1）和《桂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附件 2），了解各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简介和人才培养方案（附件 3），评估自身学习能力，确保主修专业学业不受影响。

2.申报辅修专业（学位）学生请对照招生对象要求，仔细查看《桂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一览表》（附件 4）进行申报！

3.有意报名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根据招生简章联系相关开课单位。

（二）学院审核：8月1日—8月10日

开设学院审核学生修读资格，必要时组织面试，择优拟定录取名单。审核通过后，需在2026年8月10日前向教务处（ZYJSK@glut.edu.cn）反馈《申请辅修专业（学位）审核通过学生汇总表》（word版和盖章签字PDF版）（附件5）。

（三）教务处统计与公布：8月10日—9月1日

教务处对各学院拟定的录取名单进行统计并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录取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布，不另发书面录取通知书。

（四）学生选课：2026年秋开学初

录取学生按学校选课通知要求，在教务系统完成修读课程选课，按课表参加课程学习。选课另见运行科通知。

五、其他说明

（一）报名成功后请关注教务处网站的录取公示名单，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注册，未按时缴费注册视为放弃修读资格。

（二）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实行学分制收费，收费标准按学校学分制收费办法执行。

（三）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应修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有重复的，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的课程可免修。其他免听、免修、重修、免试、缓考、补考等学籍要求均须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四) 各专业具体招生事宜可咨询各学院, 联系方式详见下表。

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开课单位	专业名称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碳中和技术	18277306501	673178369@qq.com	左老师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AI+高分子材料智能设计	18076751856	2012014@glut.edu.cn	陈老师
3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天然产物智造工程	18934772203	71016559@qq.com	李老师
4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AI+新能源电池技术	18276692561	bin@glut.edu.cn	黄老师
5	土木工程学院	AI+城市更新	18978684819	liuqz@glut.edu.cn	刘老师
6	土木工程学院	AI+环境岩土工程	13093554231	wuqi@glut.edu.cn	吴老师
7	土木工程学院	智能监测与智慧工地管理	18978331817	emailzm@126.com	张老师
8	测绘地理信息学院	大数据智绘与仿真	17307735350	dlfan@glut.edu.cn	范老师
9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网络攻击与防护	0773-3698153	/	樊老师
10	商学院	AI+绿色贸易	0773-5899422	773792566@qq.com	于老师
11	商学院	科技商学与成果转化	0773-5899422	773792566@qq.com	于老师
12	商学院	双碳数智管理	0773-5899422	773792566@qq.com	于老师

13	艺术学院	AI+家具设计	18169663292	349758124@qq.com	邹老师
14	外国语学院	语言智能处理与应用	18707735483	435590483@qq.com	孟老师
15	创新创业学院	数智化创新创业管理	0773-5895898	/	张老师
16	外国语学院	英语	13471265992	359094077@qq.com	彭老师
17	外国语学院	日语	13707738220	719173858@qq.com	邓老师
18	商学院	工商管理	0773-5899422	773792566@qq.com	于老师
19	商学院	会计学	0773-5899422	773792566@qq.com	于老师
20	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0773-5899422	773792566@qq.com	于老师
21	商学院	电子商务	17307735337	tuberoe@glut.edu.cn	韦老师
22	测绘地理信息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0773-3872826	yongxu@glut.edu.cn	徐老师
23	测绘地理信息学院	遥感科学与技术	18169663349	gaoertao@glut.edu.cn	高老师

教务处

2026年7月2日

附件：

- 1.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 2.桂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 3.各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招生简章和人才培养方案

4.桂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一览表

5.本科生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修读申请审核通过学生
汇总表